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158)

250,000,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10.5%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124)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發債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林朝陽先生及王本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